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3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謝安石

主編
吳昌碩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05 號

聲 請 人 蕭宏宇

陳勝福

凌松柏

王毓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陳冠甫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建造執照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等所有建物坐落於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因南側同小段 85 地號土地（下稱 85 地號土地）之原所有人委託騰竣建設有限公司按危險及老舊房屋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北市都發局）提出建築執照申請，經北市都發局審認後核發建造執照（下稱原處分）。聲請人等不服原處分使 85 地號土地北側巷道（下稱系爭巷道）限縮至 2 公尺寬，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聲請人等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07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

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0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乃提起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聲請意旨略以：

- （一）確定終局判決涉及聲請人等受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之財產權、適足居住權及一般行動自由。
- （二）確定終局判決漏未審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適足居住權及一般行動自由之意旨，妥為解釋與適用私設通路之相關規範，實質影響個案裁判，並錯誤適用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侵害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適足居住權。
- （三）確定終局判決認定系爭巷道不具公用地役關係，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適足居住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持一己之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等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06 號

聲 請 人 謝永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字第 20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罪責原則為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02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聲請人嗣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再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請求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亦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73 號裁定，以欠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予以不受理。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僅限於該號判決聲請人，致聲請人無從救濟其因系爭規定所受不當侵害，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爰再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應認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73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07 號

聲 請 人 俞建佑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停止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41 號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年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之國民，為參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林沛祥罷免案，向基隆市○○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政事務所）申請編入投票人名冊，經○○戶政事務所以聲請人未滿 20 歲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戶政事務所未將其編入投票人名冊，將致其無法於投票日領票及投票，使其罷免權之行使受有重大損害，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全字第 51 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擬於法定期間內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現任大法官僅有 8 位，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41 號令（下稱系爭總統令）所公告之憲法訴訟法規定，無從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恐對聲請人之訴訟權、選舉權、罷免權及平等權等權利構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爰於提出聲請並繫屬於憲法法庭前，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聲請憲法法庭為停止系爭總統令效力之裁定等語。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

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就系爭總統令聲請暫時處分，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依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暫時處分裁定係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繫屬中依職權或依聲請為之。聲請人既未提起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而無本案繫屬，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08 號

聲 請 人 邱賢璋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引用刑法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等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範虛擬貨幣幣商買賣行為，法院卻透過擴張解釋，將單純虛擬貨幣買賣行為認定為加重詐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工作自由；其他種類金融商品之買賣，法院通常不會推定交易商為共同正犯，虛擬貨幣幣商卻一律被認為有罪，形成差別待遇，違反平等權；系爭判決亦未經專業鑑定即採信網站上之交易紀錄作為定罪依據，已違反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136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對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當否，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0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53 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經該院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9 號裁定，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對此不服，提起抗告，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9 號裁定認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對此仍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不合法，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系爭裁定既係就非屬本案判決之移

轉管轄裁定之抗告所為，亦非本案判決，是其性質上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況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實與系爭裁定與移轉管轄問題無關，顯見聲請人亦非針對系爭裁定而為聲請。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4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6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5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9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3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3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4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6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